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86,940	96,62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8,229	(12,494)
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80,572)	(71,1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166	37,126
僱員福利成本		(15,159)	(18,852)
折舊及攤銷		(2,967)	(6,732)
集團重組收益	9	226,767	-
減值損失：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38)	-
—無形資產		-	(75,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4)	(11,7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93)
—商譽		-	(27,9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81)	(3,97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480)
其他開支		(21,686)	(28,293)
融資成本	8	(93,023)	(89,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12	(215,819)
稅項	10	(21,371)	(1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70,541	(215,93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28)	(29,83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6,213</u>	<u>(245,76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81	(209,219)
非控股權益		(8,440)	(6,713)
		<u>70,541</u>	<u>(215,93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74	(239,675)
非控股權益		(8,261)	(6,091)
		<u>66,213</u>	<u>(245,766)</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9.21港仙</u>	<u>(31.75港仙)</u>
—攤薄		<u>(2.25港仙)</u>	<u>(31.7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75	12,901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7	2,8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8,102
		<u>6,282</u>	<u>153,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9,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741	94,403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0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1	26,676
		<u>95,968</u>	<u>150,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358	71,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241,277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90	9,00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		2,334	2,3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	3,074
應付稅項		20,858	1,735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80,000
可換股債券	16	–	554,714
		<u>323,207</u>	<u>721,972</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239)</u>	<u>(571,342)</u>
		<u>(220,957)</u>	<u>(417,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886	5,030
儲備		(255,750)	(620,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32,864)	(615,405)
非控股權益		11,907	24,900
總資本虧絀		<u>(220,957)</u>	<u>(590,50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	173,054
		<u>(220,957)</u>	<u>(417,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6	368,923	26,501	3,543	-	645,492	40,790	(1,465,409)	(375,134)	9,853	(365,28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456)	-	(30,456)	622	(29,8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9,219)	(209,219)	(6,713)	(215,9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0,456)	(209,219)	(239,675)	(6,091)	(245,76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4,299	-	-	-	-	-	4,299	-	4,2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4	40	(17)	-	-	-	-	-	27	-	27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時解除	-	-	-	-	-	-	(3,464)	3,46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3,463	13,46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922)	-	-	-	(4,922)	4,672	(2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003	3,0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368,963	30,783	3,543	(4,922)	645,492	6,870	(1,671,164)	(615,405)	24,900	(590,50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07)	-	(4,507)	179	(4,3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78,981	78,981	(8,440)	70,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507)	78,981	74,474	(8,261)	66,213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460	-	-	-	-	-	460	-	4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53	1,015	(411)	-	-	-	-	-	657	-	6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9)	-	-	-	(3,543)	-	-	(42,515)	46,058	-	(4,732)	(4,732)
於結清一間有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時解除	-	-	-	-	-	-	4,663	(4,663)	-	-	-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	-	(210,401)	17,995	192,406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7)	15,073	102,494	-	-	-	-	-	-	117,567	-	117,567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505)	-	-	-	-	-	-	(1,505)	-	(1,505)
可換股債券換股(附註16)	2,730	380,804	-	-	-	(192,646)	9,374	(9,374)	190,888	-	190,88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附註16)	-	-	-	-	-	(242,445)	11,797	230,648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6	851,771	30,832	-	(4,922)	-	3,677	(1,137,108)	(232,864)	11,907	(220,957)

附註：

- (i)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法定儲備是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10%之金額。倘中國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可不再提取。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山東正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正魯〕，緊接交易前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省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開創紀元〕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開創紀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66,7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及山東正魯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6,047,000港元)及人民幣2,433,300元(相當於3,003,000港元)。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開創紀元之股本權益由60%增加至65%。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154,000港元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發展〕，緊接交易前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LottVi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LottVision同意出售寶加發展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寶加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4,768,000港元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將其持有之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外，Melco LV之聯營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 (「威域」) 按其股東各自於威域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 (包括Melco LV) 分派其透過於公開發售 (附註17) 認購而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因此，Melco LV擁有本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並成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則已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考慮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以便股東參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彩票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227,239,000港元。

此外，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Melco LV訂立貸款協議，將本集團應付Melco LV之本金額約240,506,000港元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而該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最後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還款，否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前，Melco LV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經計及本集團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了一套五條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條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入控制權之新釋義，其包括三個部分：(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五項準則可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提早應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時獲提早應用。

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應用此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

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62,86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4,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5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79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9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46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幅度時，需估計獲分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3,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釐定集團重組收益時，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以選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合適估值技術。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部份假設。可換股債券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估值，而該分析是建基於(若可行)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董事相信，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和假設對釐定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合適的。若實際結果與選擇的假設不同，集團重組收益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計算詳情於附註9披露。

6. 收益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4,344	13,241
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	82,596	83,381
	<u>86,940</u>	<u>96,622</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根據交付貨物及服務之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乃源自中國。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175	15,594
香港	107	195
	<u>6,282</u>	<u>15,78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80,858	57,682
客戶B	-	25,648
	<u>-</u>	<u>25,64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緊隨收購北京電信達後，北京電信達其後向客戶A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收益之最大份額。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695	8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1,972	88,2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6	-
	<u>93,023</u>	<u>89,098</u>

9. 集團重組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升運」）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Gain Advance」）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之49%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Intralot購回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Intralot出售事項」）。Intralot就購入Gain Advance之100%股本權益及珍業之49%股本權益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已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升運與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之32.86%非控股股東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GCH」）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Oasis Rich之全部60%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GCH購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中的所佔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GCH出售事項」）。GCH就購入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已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多於1,729,046,7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多於約13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lco LV及威域（其為一間有關連公司以及本公司應付之80,000,000港元貸款（「威域貸款」）的貸款人）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Melco LV已同意首先包銷不多於128,205,128股包銷股份，惟Melco LV將接納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而威域已同意接着包銷不多於1,145,361,487股包銷股份，惟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威域認購之包銷股份連同Melco LV以及本公司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或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將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的75%。威域根據包銷協議須付之總認購價，已經以抵銷威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方式結清。

GCH出售事項、Intralot出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而上述各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GCH出售事項、Intralot出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已經完成。公開發售之詳情於附註17有進一步披露。

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Oasis Rich及Gain Advance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珍業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乃釐定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GCH出售事項		
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173,868	
本集團於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所應佔之 Oasis Rich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4,847)	
	<hr/>	
於損益確認之GCH出售事項之收益 (附註a)		159,021
Intralot出售事項		
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213,613	
減：Gain Advance及珍業之49%股本權益的合計公平值	(153,166)	
	<hr/>	
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0,447	
	<hr/>	
Gain Advance之公平值	148,000	
減：Gain Advance之賬面值	(140,701)	
	<hr/>	
出售Gain Advance之收益	7,299	
	<hr/>	
於損益確認之Intralot出售事項之收益 (附註b)		<hr/> 67,746
集團重組收益		<hr/> <hr/> 226,767

附註：

- (a) 就釐定GCH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代價（即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分配至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份，原因為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接近到期而換股選擇價是極為價外的，因此，本集團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全部代價是分配至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b) 就釐定Intralot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i)Gain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平值為14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之估值，並計及Gain Advance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合適貼現率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ii)計及珍業於以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用於分銷彩票產品之固定裝置及設備而可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金額變現，珍業之4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賬面值5,166,000港元相若，故對出售珍業並無產生重大結果。

由於Gain Advance與珍業之合計公平值153,166,000港元低於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平值257,433,000港元，概無代價分配至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份，因此，本集團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已分配至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以下為已終止確認Gain Advance及Oasis Rich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資產及負債：

	Gain Advance 千港元	Oasis Rich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9	1,409
可供出售投資	140,902	–	140,902
存貨	–	40,425	40,4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345	1,3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794	25,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4,704	4,7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36,340)	(36,59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0,244)	(10,244)
應付稅項	–	(2,348)	(2,348)
	<u>140,701</u>	<u>24,745</u>	<u>165,446</u>
減：非控股權益	–	(9,898)	(9,898)
	<u>140,701</u>	<u>14,847</u>	<u>155,54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u>	<u>(4,704)</u>	<u>(4,755)</u>

Oasis Rich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貢獻虧損4,649,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3,121,000港元。

出售Gain Advance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來說並不重要。

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13	113
—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	20,858	—
	<u>21,371</u>	<u>1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應佔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之10%而就出售此等附屬公司計提20,858,000港元之資本增值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1,912</u>	<u>(215,819)</u>
按25%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2,978	(53,9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4)	(9,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57	56,82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23	5,6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	(243)
適用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及基礎之稅務影響	(35,68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45	9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20
本年度稅項	<u>21,371</u>	<u>113</u>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所得稅率。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2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67	4,467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2,967	6,732
	<hr/>	<hr/>
董事酬金	3,115	4,2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59	10,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0	1,535
以股份支付	295	2,739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159	18,852
	<hr/>	<hr/>
核數師酬金	1,325	1,220
存貨撥備(計入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5,593	8,101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15	4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55	4,476
慈善捐款	2,467	2,360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2,288	6,205
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4,091	-
	<hr/>	<hr/>
及扣除：		
匯兌收益淨額	7,528	36,301
銀行利息收入	38	44
其他利息收入	-	122
	<hr/> <hr/>	<hr/> <hr/>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內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8,981	(209,2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u>(120,77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1,790)</u>	<u>(209,219)</u>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因為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所作出的調整包括實際利息開支、換算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匯兌收益、集團重組收益及集團重組之資本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193	658,9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003,32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0,520</u>	<u>658,98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詳述之公開發售中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499	84,134
減：呆賬撥備	(14,633)	(1,276)
	<u>62,866</u>	<u>82,858</u>
其他應收款項	17,804	19,959
減：呆賬撥備	(15,012)	(10,468)
	<u>2,792</u>	<u>9,491</u>
預付款及按金	1,083	2,054
	<u>66,741</u>	<u>94,40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706	24,752
31至90日	18,435	33,515
91至180日	11,525	14,927
181至365日	200	2,944
超過365日	–	6,720
	<u>62,866</u>	<u>82,858</u>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先審視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出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11,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44,805	56,241
其他應付款項	13,417	10,575
應計費用	136	4,293
	<u>58,358</u>	<u>71,109</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二零一一年：45,90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出售Oasis Rich (詳見附註9)，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本公司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照該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給予之信貸條款償還。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419	56,241
31至90日	11,084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302	—
	<u>44,805</u>	<u>56,2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9,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4,000港元)乃以相關組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16. 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其公平值989,79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0.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未償還本金為175,188,566港元之部份已於GCH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完成時購回。此外，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70港元（詳見附註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合計未償還本金為191,105,702港元之部份已按每股0.7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73,008,144股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為240,505,732港元之所有其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但並無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贖回，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仍未獲支付並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若干無形資產之部份代價。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991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有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於Intralot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完成時購回。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727,768	640,354
利息開支(附註8)	91,972	88,298
應付／已付利息	(865)	(884)
年內購回	(387,481)	-
轉換為普通股	(190,888)	-
於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0,506)	-
	<hr/>	<hr/>
年終賬面值	-	727,768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	554,714
非流動	-	173,054
	<hr/>	<hr/>
	-	727,768
	<hr/> <hr/>	<hr/> <hr/>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年內增加	3,500,000,000	35,00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0,000,000</u>	<u>5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621,933	5,026
行使購股權	345,000	4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966,933	5,030
行使購股權	5,323,093	53
發行新股份	1,507,267,099	15,073
可換股債券換股(附註16)	273,008,144	2,73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8,565,269</u>	<u>22,8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按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7,267,09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新股，當中的128,205,128股股份及1,145,361,487股股份已分別由Melco LV及威域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詳見附註9)。威域已付之總認購價已經與有關威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80,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9,338,000港元抵銷。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724,000港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其彩票業務。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協議，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之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有關款項經重組後成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之工作重點是重組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削減負債。本集團繼續其重組之路，確保其能夠處於最佳狀況，以於未來年度實現可持續增長。重組已經持續進行，始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北京電信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際上完成若干資產出售，此包括Gain Advance之全部權益、珍業之49%股本權益，以及於Oasis Rich之全部60%股本權益，以作為購回總本金額為45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此等交易已獲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壓倒性支持而通過，財務負債隨之大減。

年內，本公司亦安排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讓股東可藉此公平之方式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成功籌得11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讓本集團可償還89,300,000港元貸款，餘款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公開發售成功進行，足證股東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充滿信心。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繼續集中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策略發展，在拓展核心業務規模方面取得穩健進展。中國彩票市場正進入穩健增長的新階段，其將提供更佳的發展空間並會有更豐富的無紙化彩票產品面世及第三方流動付款平台滲透市場。我們亦會看到彩票種類的更新、彩票購買渠道增加，以及令到彩票文化內容更為豐富之強大娛樂平台。當地彩票當局正制訂框架及政策，向更多有意的參與者開放市場。國內一個迅速發展之行業趨勢為於網上發售彩票。本集團將業務資源集中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無紙化渠道發展工作，已為本集團打好重新定位之平台，由過往之零售彩票營運商轉為上游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把握中國彩票行業不斷增長之商機可實現秀麗前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建立之新架構，本公司已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擁有來自新濠之優秀強勁管理團隊，並將善用我們於博彩及娛樂行業之無可比擬專業知識以及廣闊的關係網絡，執行我們於彩票業務之多元增長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持份人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股東給予我們從不間斷的支持和信心。本人真誠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全力以赴。我們亦感謝業務伙伴對我們的信賴和信心，並期待未來繼續獲得各業務伙伴之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國家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表現備受推崇。本集團亦已通過管理分銷刮刮卡及彩票之零售店網絡以及提供電話投注服務以銷售彩票，於數個省份建立了廣闊的零售業務版圖從事彩票銷售。本集團獲Intralot S.A.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並藉此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進行重慶市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之多媒體內容分發系統之供應商。

集團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年內已敲定進行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當時持有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6%之股東GCH訂立買賣協議（「GCH協議」）。Oasis 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主要從事為國家體彩中心製造彩票終端機。根據GCH協議，本集團以175,188,566港元之代價向GCH出售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並以相同代價向GCH購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而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根據GCH協議應付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完成時互相抵銷。於GCH協議完成後，Oasis Rich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亦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Intralot訂立買賣協議（「Intralot協議」）。根據Intralot協議，本集團以277,175,310港元之代價向Intralot出售Gain Adv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業之49%已發行股本，並以相同代價向Intralot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根據Intralot協議應付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Intralot協議完成後，Gain Advance已不再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於KTeM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Gain Advance間接持有Nanum Lotto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4%股本權益。Nanum Lotto Inc.根據韓國策略及金融部彩票委員會授出之獨家彩票牌照於韓國經營全國網上彩票遊戲。

珍業已於Intralot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珍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伍盛訂立一項由簽訂日期起為期一年之無條件獨家承諾，以確保在GCH協議完成後獲伍盛供應彩票終端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亦與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訂立一項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承諾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之有條件獨家承諾，以確保在GCH協議完成後獲英特達採購彩票終端機。英特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之一名董事擁有英特達之實益權益。
- (v) 為了償還威域（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提供約89,338,196港元之貸款（即本金額8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的總額）（「威域貸款」）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多於1,729,046,799股

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比例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定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並由Melco LV（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威域分別包銷最多128,205,128股股份及1,145,361,48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時，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了合共1,507,267,099股股份並成功籌集117,600,000港元以悉數結清威域貸款。

- (vi)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5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主要作公開發售之發行之用。

批准上述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公開發售之章程及結果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債券持有人Melco LV、Intralot及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身之權利，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19,000,000港元、14,428,451港元及17,677,251港元（合共151,105,702港元）分別轉換為170,000,000股股份、20,612,072股股份及25,253,215股股份（合共215,865,28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Melco LV進一步行使本身之權利，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轉換為57,142,857股股份。

將威域持有之股份作出實物分派以及出售GCH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威域將其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按其股東（即Melco LV及GCH）各自於威域之持股比例（彼等分別持有威域之67.03%及32.97%）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威域將767,735,805股股份轉讓予Melco LV，而在377,625,682股股份當中，214,000,000股股份（即GCH根據分派享有之部份股份）已於同一日按照GCH之指示，直接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餘下163,625,682股股份則於同一日由威域轉讓予GCH。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分派後，Melco LV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6.03%增加至51.76%，而本公司已成為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到期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並無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故並無出現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贖回僅由Melco LV持有之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協議，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之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經重組後之款項成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一個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10%至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港元），而收益乃來自：

(1) 銷售彩票終端機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為國家體彩中心銷售彩票終端機之收益為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00,000港元），減少1%。由於國家體彩中心尚未完成新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評估及批准工作，本集團繼續採取低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2)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的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度，提供彩票產品分銷的管理服務之收益為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3,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結束部份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而此屬於本集團採取之削減成本措施的一部份。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因集團重組而錄得顯著的轉虧為盈，年內錄得除稅後溢利7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虧損215,900,000港元。GCG協議及Intralot協議產生之集團重組收益為226,800,000港元，抵銷了由以下非現金項目主要組成之開支：

- (i) 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產生為數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及
- (ii) 一次性減值虧損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錄得非現金外匯收益淨額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位於中國之零售營運以及對開支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福利成本進一步減至1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8,900,000港元減少19.6%。

本集團亦分佔一間從事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發展的聯營公司的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註冊資本的差額之10%，就根據GCG協議及Intralot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計提20,9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緊記以往年度環球經濟及信貸情況明顯轉壞而影響到全球經濟。本集團繼續全面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盈餘資金存放於銀行的計息戶口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反映出收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減至2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300,000港元)。按年改善主要由於根據GCH協議及Intralot協議購回總賬面值為3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內，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191,100,000港元之部份換股，而本公司就此向彼等發行了合共273,008,144股股份。我們以公開發售進一步增強資本負債狀況，據此按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7,267,099股股份，籌得117,600,000港元以主要用於結清威域貸款。在上述各項帶動下，於年結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減至23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絀61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或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727,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之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重組240,500,000港元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款項成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展望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之數據顯示中國彩票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之總銷量高達人民幣2,615億元，按年增長18%。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未獲授權組織之一切彩票銷售均屬違法，而數個售賣彩票之網站在中國之營運亦已於其後暫停。二零一三年一月已頒佈新條例，以進一步支持及澄清相關政策的執行。實行標準化的正式批准及營運規定後，當有助行業的整體規範發展，當中尤以無紙化渠道為然。由於目前的業內環境對決意遵守政府政策和框架的參與者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中國整體的彩票市場繼續增長，而由於無紙化分銷渠道能夠有效地滲透廣闊的地區，接觸尚未開拓的市場分部，故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公司獲得Intralot S.A.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本公司將發揮其可取用的先進彩票業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全球最佳實踐以把握有關商機。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本集團目前由以下各項組成(其中包括)：(i)於北京電信達之51%股本權益，其為中國體彩中心向中國超過20個省份分銷彩票終端機；及(ii)於珍業之51%股本權益，其於中國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中國內地多種零售店、於天津分銷刮卡，為重慶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提供系統，以及於山東營運一個電話投注系統以銷售無紙化彩票。雖然國家體彩中心尚未完成新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評估及批准工作，但本集團已透過提高在北京電信達之參與而鞏固其於終端機分銷業務之地位。本集團亦當繼續致力提升本身之營運架構及增強本身之財務狀況。在實行上述種種策略變革後，憑藉本集團於彩票業之往績記錄，本集團透過多種分銷渠道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亦繼續致力於提升業務伙伴之價值以及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過去是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開發售為止，其時所有相關押記獲得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9名(二零一一年：83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酬金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其他員工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其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此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發出無保留意見，但加入以下需注意之重點事項：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不對本核數師之意見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27,239,000港元。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以股東及投資公眾的利益為本，切實維護公司經營的問責度、透明度、公平性及誠信。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前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因身在海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因身在海外，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出任該大會之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本業績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登載在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振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